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广文、齐雷回避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曜

2023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宇

2023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婧

2023 年 11 月 30 日